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鄭伯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7,652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512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本件被告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70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計算被告聲請強制

執行日之前1日即115年5月17日止，上開執行名義所彰示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總額為97,6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受之利益，應為97,652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

附表

編號	債權類別	金 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22,370元
2	利息	依本金22,37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，自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（共9年又188日），計為38,846元【計算式：22,370元× 18.25%× (9+188/365)=38,846元】
3	利息	依本金22,37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（共10年又259日），計為35,936元【計算式：22,370元× 15%× (10+259/365)=35,936元】
4	程序費用	500元
	合計	97,652元